

证券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蒸汽、电、污水处理、材料、包装物、设备制造、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等	22,500,000.00	8,804,330.39	新工程硫酸氢钠工程项目 2022 年暂未正常生产，原料电、蒸汽用量不足，工业盐、包装物等原料暂未发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半成品或不合格品	5,000,000.00	0.00	2022 年新工程硫酸氢钠工程项目未正式投入生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0.00	2022 年末向控股股东借款
合计	-	57,500,000.00	8,804,330.39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注册地址：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

实际控制人：刘谨

注册资本：20508.048922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盐生产与销售；氢气、二氧化碳[液化的]、氨[液化的，含氨大于 50%]、甲醇、硝酸钠、亚硝酸钠、间二硝基苯、苯胺、间苯二胺、硝酸、苯、氨水销售（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芒硝、岩盐开采、加工、销售；从事电力业务（发电类）；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硫酸钠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农用碳酸氢铵、醋酸钠（副产）、粉煤灰砖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蒸汽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林

实际控制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氨【液化的，含氨>50%】、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氨【压缩的】、氨溶液【10%<含氨≤35%】、碳酸氢铵、碳酸氢钠、纯碱，销售本公司上述自产产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工技术研发与咨询；化工产品检测化验；发电；供热；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洪泽县城人民北路 20 号

注册地址：洪泽县城人民北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牛

实际控制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钢构件的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张福河村西侧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张福河村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经伦

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

注册资本：22787.605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元明粉、氯化钠、蒸气、饲料添加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电力和热力，供应销售本公司产品；供热工程建设、检修和维护；港口装卸经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混凝土铺地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发路南首

注册地址：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发路南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国锋

实际控制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加工、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为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股 45.53%；

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均为关联方，都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资源、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